

渠府办〔2024〕37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渠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

为深化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规划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七条措施〉的通知》（川农函〔2024〕213号）、《四川省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川农发〔2023〕36号）和《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达市农〔2024〕29号）文件精神，有效应对“猪周期”，持续推进我县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生猪基础产能，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一）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坚持自主选育为主、省内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高我县生猪良种繁育水平。用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大对规模种猪场的支持力度，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鼓励支持建设仔猪繁育场，增加能繁母猪饲养量，增强县域内生猪自繁自养能力，切实解决我县仔猪猪源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从县外引购仔猪导致外疫传入的风险。及时淘汰生产性能较差的母猪，选留优质母猪增加产出效率，降低饲养成本。在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我县最低保有量或严重亏损时，对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重点补助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排序第一为牵头部门），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辖区责任主体〕（下同）

（二）扎实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一是加大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力度，从疫病防治、饲养管理和粪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生猪标准化生产水平，增强猪场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高生猪养殖场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二是加快推进生猪家庭农场建设，大力推广“公司+家庭农场”养殖模式和“公司集团化”经营模式，拓展生猪产业链条，鼓励发展猪肉精深加工，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切实增加生猪产业附加值；三是用活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鼓励增加优质能繁母猪，及时填槽补栏，提升生猪生产效率。四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对依法取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从事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条件的生猪圈舍等建设场所，业主可积极申请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对已确权登记的规模养猪场需要转变用途的，可由权利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門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五是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要统筹指导，加强对规模养猪场降本增效技术培训，提高优良种猪利用率和良种覆盖面，积极做好生猪生产降本增效工作。充分挖掘地源性饲料资源，指导养殖户调整饲料配方、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优化饲喂方式、推广精准饲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

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产业用地政策，保障养殖用地需求

（三）强化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生猪种业、规模化生猪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鼓励养殖业主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对满足高于最低生猪出栏量的生猪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取消养殖场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规定，切实解决生猪养殖用地难、选址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四）科学规划生猪产业布局。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严格依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杜绝盲目扩大禁养限养范围。不随意扩大划定范围，对禁养区划定前已有的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场（户）进行关闭拆除的，参照《渠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拆除以奖代补办法》（渠委办发〔2017〕82号）文件标准予以补偿；对愿意选址重建的，应在非禁养区安排用地予以搬迁重建，做到“拆一补一”，保护生猪基础产能。

对非禁养区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停产的规模养殖场，依法设定适当的整改过渡期，允许整改达标后恢复生产。对需要升级改造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支持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强化生产资金保障

（五）落实生猪扑杀补偿机制。根据《渠县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强制扑杀补偿办法》（渠府办〔2020〕17号）要求，健全完善生猪疫病紧急处置补偿救助机制，严格落实强制扑杀补贴政策，落实经费保障，及时拨付补偿资金，鼓励养殖场（户）尽快恢复生产，提振养殖场（户）的养殖信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提升保险支持服务范围。一是强化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各乡镇（街道）、保险公司做到对养殖场（户）政策性生猪保险的全覆盖宣传和服务，确保“愿保尽保”，降低养殖场（户）的养殖风险。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渠农〔2023〕53号）要求，保险公司对符合政策、自愿投保的养殖场（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养殖场（户）投保生猪保险。按照省、市相关精神，阶段性提高生猪保险保额，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提高到1500元/头，育肥猪保险保额提高到800元/头。二是加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覆盖力度。鼓励年出栏生

猪达 1500 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 5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积极参与，保险公司结合市场行情科学评估，合理确定生猪价格理赔基数，按照有利于保险消费者的原则，及时处理理赔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赔偿，要提高理赔服务时效，及时足额赔付，应赔尽赔、早赔快赔，最大限度减少生猪养殖户损失，提振养殖信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信贷支持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渠县监管支局要督促指导各银行机构把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重点，在企业增信、信贷资金投向、投量、期限、利率等方面予以支持，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不得随意断贷抽贷。要着力扩展抵押担保范围，探索养殖场设施设备及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参照生猪政策性保险保额标准确定评估价值，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相关贷款抵押率。省农业担保公司渠县办事处要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积极主动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要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相关必要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符合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的生猪养殖企业向上申报工作，真正解决养殖户融资难、贷款难问题。〔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渠县监管支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省农业担保公司渠县办事处、县农业银行、

县邮储银行、县农商银行〕

四、加强市场调节监管，稳定猪肉市场价格

（八）强化市场价格调控。按照《达州市生猪猪肉市场价格调控预案》（达市发改委〔2021〕133号）和《渠县生猪猪肉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渠发改〔2021〕197号）的相关要求，紧密配合中央、省、市猪肉储备调节工作，在猪粮比 $<5:1$ 和猪粮比 $>12:1$ 时，县发改局同相关部门及时会商研究，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商务局及时组织开展临时储备收储和储备投放等响应措施，积极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促进生猪市场平稳运行。结合我县实际加强猪肉储备调节工作，充分利用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储备能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商业储备力度。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市场监管引导。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依法依规适时采取提醒告诫、约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要指导养殖场（户）适时出栏，当育肥猪达到出栏标准时要及时出栏，不压栏、不惜售。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坚决打击捏造散布不实消息行为，引导养殖场（户）客观研判形势。鼓励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可与养殖业主开展订单养殖，定期定价采购猪肉。在猪价过度下跌时，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探索发放猪肉或猪肉产品消费券，刺激猪

肉消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网络舆情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防疫体系建设，抓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十）健全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补齐动物防疫机构体系和人员队伍等短板。加大财政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投入，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和经费。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增强县级兽医实验室技术支持能力，购置先进的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设备，有效提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水平和预警能力。完善以非洲猪瘟为主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防控工作责任，严格落实高速路口检查点等各项现行非洲猪瘟防控有效措施，确保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可防可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强化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围绕“人员、车辆、生猪、肉品、饲料”等重点环节，推动生猪养殖场（户）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增强防疫意识，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确保生猪检疫全覆盖。落实疫情报告制度，规范疫情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提高重点场生物

安全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压实生产工作责任，构建保供稳价长效机制

（十二）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县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是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第一责任人。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非洲猪瘟防控和稳定生猪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要切实履行对本地稳定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的主要责任，按照 2024 年生猪出栏和能繁母猪存栏、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目标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督导。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公安、交通、畜牧、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形成生猪保供稳价攻坚合力，构建生猪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全力抓好稳定生猪生产和价格的各项措施落实，加快推进我县生猪生产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